5－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書表名稱 | 頁次 |
| --- | --- |
| 壹、預算總說明 | |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 |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2 |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 |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3 |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4 - 6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
|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7 - 13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14 - 20 |
| 四、基金管理會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 21 |
| 貳、主要表 | |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3 |
|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4 |
| 參、附屬表 | |
|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一)一般行政 | 25 - 26 |
| (二)退撫基金管理 | 27 - 28 |
| (三)第一預備金 | 29 |
|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 - 31 |
|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 - 33 |
|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 - 35 |
| 五、人事費彙計表 | 36 |
|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 - 39 |
|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 |
|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 - 43 |
|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 44 - 45 |
|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6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48 - 49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0 - 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6 - 73

# 壹、預算總說明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詳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委託經營業務及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資訊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7.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基金會計制度擬訂及修正等業務。
8. 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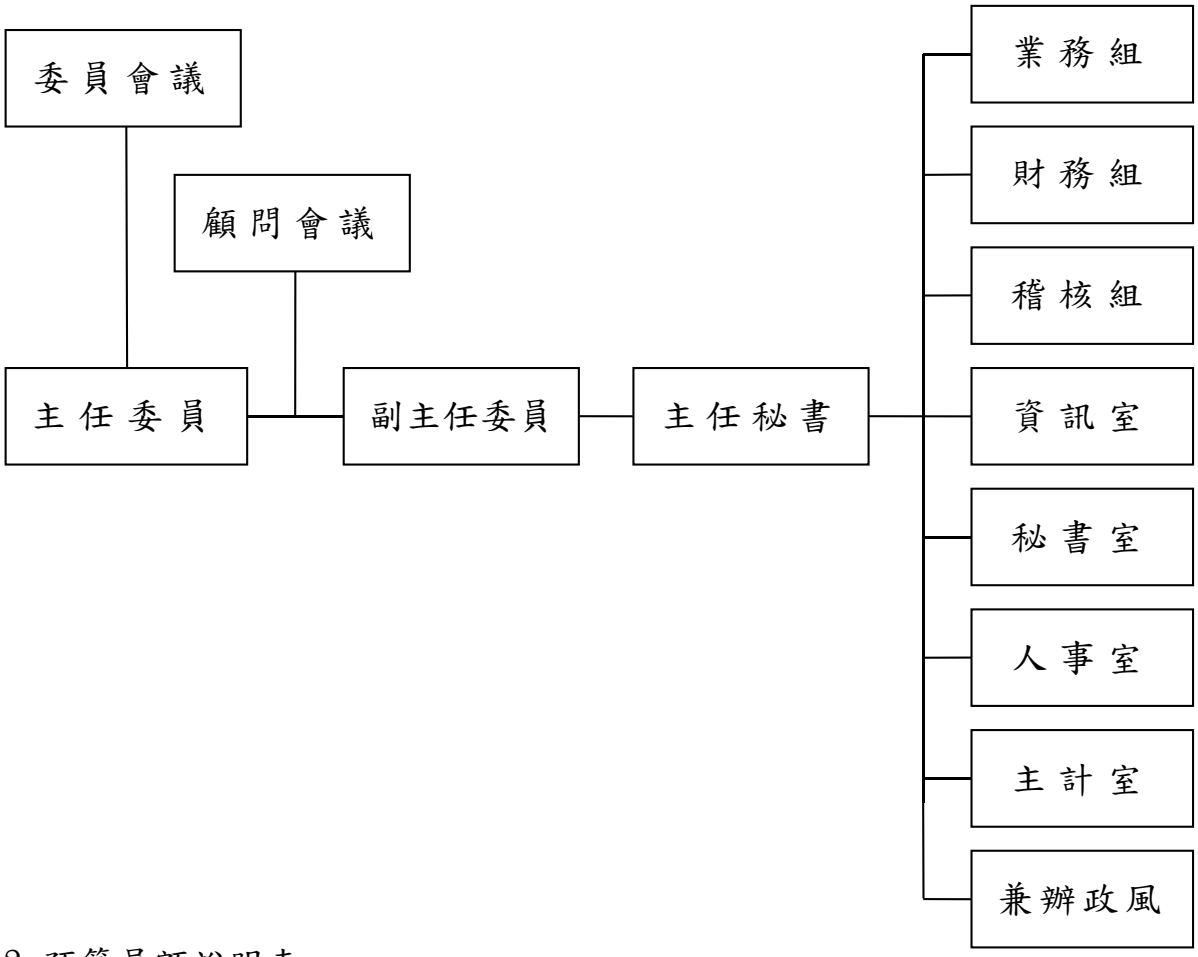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名　稱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增減數 | 說明 |
|---|---|---|---|---|
| 職員 | 85 | 85 | 0 |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104人，包括正式職員 85 人，聘用人員11人，約僱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較上(110)年度增加聘用人員6人及減少工友1人(詳第38頁至第39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
| 聘用人員 | 11 | 5 | 6 | |
| 約僱人員 | 2 | 2 | 0 | |
| 技工 | 2 | 2 | 0 | |
| 駕駛 | 2 | 2 | 0 | |
| 工友 | 2 | 3 | -1 | |
| 合　　計 | 104 | 99 | 5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主係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健全政府人事體制，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俾發揮安老卹孤之功能，維持國家社會之安定。

考試院依據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暨所屬部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修管理相關法規，奠定基金營運基礎：為使管理與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適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建立公開公正、更符合實際運作之作業程序，以提升退撫基金管理績效。
2. 依法辦理基金收繳及撥付，妥慎管理退撫基金：規劃退撫基金收繳及撥付作業流程，有效提升工作效能，維護行政服務品質，以保障現職參加基金人員及退撫人員權益。
3. 因應國際經濟金融局勢，靈活調整資產配置：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配合退撫基金收支狀況，妥擬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並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適時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4. 研究多元投資途徑，分散基金投資風險：持續研議新增可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深度與廣度；視金融情勢發展變化，慎選委託撥款時點，藉由多元化之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提升財務運用效益，維持長期經營績效之穩定。
5. 提升基金稽核效益：持續加強辦理基金內部單位及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及監控，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並與主管機關建立資訊通報機制，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一般行政 | 1.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
| | 2.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 2.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
| | 3.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3.依基金管理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 |
| | 4.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 4.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 |
| | 5.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 5.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亦持續追蹤管制，以健全基金管理會會務運作，並提升行政效能。 |
| | 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 6.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升工作效能。 |
| 退撫基金管理 | 1.配合公教退撫制度調整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及組織條例。 | 1.配合公教退撫制度調整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檢討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基金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使基金運用更為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運作永續經營。 |
| | 2.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 2.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效益。 |
| | 3.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3.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br>（1）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br>（2）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 |
| | 4.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 4.研擬 112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審酌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配合退撫基金現金流量狀況，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經營績效。 |
| | 5.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 5.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機構之操作及多元化委託經營類型，並採不同委託時點及分批撥款方式，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收益；另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 |
| | 6.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6.依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查核項目及查核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週期辦理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 |
| | 7. 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 7.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財務投資作業需要，賡續擴充、調整並強化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提升基金業務處理及風險控管能力。 |
| | 8. 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 8. 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演練，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並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資訊設備等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設備作業安全及效能。 |
| | 9. 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9. 依據資通安全法規範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酌修內容，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 | 10.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 10.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基金管理會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一般行政 | 1.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br>(1)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br>(2)「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完成，並於基金管理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
| | 2.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 2.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共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 216,208 件，計 1,177,918 頁。 |
| | 3.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3.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3 則。 |
| | 4.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 4.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影印機、會議室視訊設備擴充、標籤紙機、空氣清淨機、流理台汰換、無線電話機、掃描器、關防蓋章機、電動釘書機、時間顯示器等採購案計 10 件。 |
| | 5.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 5.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
| | 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 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依本會 109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辦理「私校確定提撥制之實務運作」、「 ESG 投資趨勢」、「資通安全發展趨勢」及「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宣導」計 4 場專業性訓練課程；辦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理「男男女女佳偶天成 ：淺談台灣同婚運動歷史及 748 釋字施行法」計 1 場一般性訓練課程，合計 5 場，213 人次參加訓練。 |
| 退撫基金管理 | 1.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1.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br>(1)為適時增加參與機會及操作彈性，以掌握具長期發展潛力 ETF 之投資先機，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第 1 點修正案，經 109 年 2 月 14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br>(2)考量投資實務及為增加投資彈性，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外債券投資作業規定第 5 點修正案，經 109 年 8 月 21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br>(3)為增加投資彈性、提升投資績效，爰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定第 4 點修正案，經 109 年 8 月 21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 |
| | 2.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 2.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br>(1)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109 年截至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7 萬 1,550 人；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 886 億 4,718 萬 4,120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939 億 3,772 萬 82 元。<br>(2)有關基金管理會 109 年度軍公教(含政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撥付人數共計 36 萬 3,079 人，撥付金額計 912 億 6,730 萬 9,913 元。其中政務人員 218 人，金額計 4,578 萬 3,166 元；公務人員 16 萬 3,373 人，金額計 435 億 1,447 萬 9,588 元；教育人員 12 萬 9,618 人，金額計 367 億 3,886 萬 596 元；軍職人員 6 萬 9,870 人，金額計 109 億 6,818 萬 6,563 元。<br>(3)109 年度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136.56 億元，年收益率為 2.31%，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 499.48 億元，年收益率為 8.46%。 |
| | 3.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3.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br>(1)基金管理會為使參加退撫基金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熟悉本基金收支管理等作業，增進基金作業效率，已重行編訂「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支作業手冊」，並放置基金管理會網站/下載專區，供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下載參考。<br>(2)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
| | 4.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 4.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依規定研擬退撫基金 110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分別經 109 年 6 月 12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 7 月 15 日基金監理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5.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 5.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br>(1)退撫基金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之委託期限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及增加績效表現良好之受託機構委託經營額度案，經 109 年 2 月 14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德意志委託期限，Cohen & Steers 契約到期採現金方式全數收回，另增加全球不動產股票型 Cohen & Steers 1.5 億美元之委託經營額度。<br>(2)基金管理會於 109 年 3 月撥付 103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全球基礎建設股票型 0.75 億美元，上開帳戶業已全數撥款完竣。<br>(3)退撫基金 100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及 103 年度全球不動產股票型之委託期限分別於 109 年 6 月 6 日及 5 月 31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經提同年 4 月 10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委託期限。<br>(4)退撫基金 108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絕對報酬股票型，業遴選出 4 家受託機構，各獲得新臺幣 50 億元之委託額度，委託期間為 5 年，基金管理會業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6 月進行撥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160 億元。<br>(5)退撫基金 107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託類型為相對報酬股票型，基金管理會業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8 月進行撥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120 億元。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6)退撫基金 101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委託期限於 109 年 6 月 4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0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安聯投信延長委託期限 4 年，已函知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br>(7)為使委託資產之撥付有所準據，基金管理會業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業務委託資產之撥付機制，經 109 年 4 月 10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定修正通過。<br>(8)為調整國外委託經營國際股票型部分帳戶委託經營額度，並增加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委託經營額度案，經 109 年 8 月 21 日基金管理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br>(9)基金管理會依據 109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及國外委託投資契約第 36 條之規定,預計前往受託機構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及瑞銀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於英國之營業處所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實地受訓，以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基金管理會委託資產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實際投資流程等情形，並吸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惟由於歐美目前仍為疫情主要流行地區，國外受託機構多仍執行居家上班政策，考量其無法配合安排相關受訓參訪行程，及相關出國人員於國外期間被感染之風險，經評估並簽奉核可不執行 109 年度出國受訓計畫。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10)國內委託經營：<br>①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09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108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年度）、109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br>②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9 家受託機構（台新投信、安聯投信、滙豐中華投信、復華投信、國泰投信、野村投信、統一投信、保德信投信及群益投信）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br>(11)國外委託經營：完成 108 年 11 至 12 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109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書面稽核。 |
| | 6.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6.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 109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期，已完成 108 年 11 至 12 月份雙月(含下半年及年度)、109 年 1 至 10 月份雙月及上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查核項目。 |
| | 7.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 7.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為因應基金業務等運作需求，辦理基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計 41 項、基金財務整合管理系統計 111 項等系統增修調整作業，及辦理財務整合管理系統增修案之運用項目重分類系統開發及上線作業，並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本年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750 次，以維持業務正常之進行與因應基金管理業務之成長。 |
| | 8.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 8.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br>(1)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br>(2)辦理本會資料庫活動稽核工具之系統升版及高階網路交換器汰換等作業，強化資料防護及提升網路傳輸效能。 |
| | 9.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 9.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為加強基金管理會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及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年度資安攻防演練作業，於 4 月及 9 月計辦理 2 次電子郵件、簡訊社交工程演練，並提供案例進行資安宣導；聘請資安顧問講師於 7 月 14 日及 16 日分別為主管及一般同仁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 | 10.辦理「引進退撫基金管理專業人才之研究」。 | 10.辦理「引進退撫基金管理專業人才之研究」:基金管理會業分別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及 12 月 4 日召開「引進退撫基金管理專業人才之研究」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核會議，並將研究報告公告於基金管理會網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一般行政 | 1.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 1.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br>（1）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順利完成。<br>（2）彙編完成「109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並依限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
| | 2.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 2.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85,942 件，計 477,588 頁。 |
| | 3.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 3.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1 則。 |
| | 4.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等。 | 4.配合機關業務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採購及汰換：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空氣殺菌清淨機、視訊攝影機、電話錄音系統、碎紙機、手機等各項採購案。 |
| | 5.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 5.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均依據會議決議(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制。 |
| | 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 | 6.辦理各項訓練，以提升工作智能：辦理 110 年度專業訓練「如何加強內稽內控」，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感染可能，確保同仁健康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爰於 6 月底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前暫緩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
| 退撫基金管理 | 1.配合實務運作，適時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 1.研修基金管理相關法規：<br>（1）基於實務及法制作業考量，並配合軍公教退撫法規修正在職繳納退撫基金免稅規定，爰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 110 年 3 月 4 日第 13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 8 日以考臺組叁二字第 11000016611 號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復經行政院第 3631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由考試院及行政院以考壹組叁二字第 11000022391 號函與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1642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審議，修正草案條文第 1 條及第 4 條依考試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版本通過，第 9 條及第 12 條(涉免稅施行日期)保留交由黨團協商。<br>（2）為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之制度，研提退撫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修正草案，經 110 年 2 月 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br>（3）為配合實務及統一作業規定格式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之考量，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經濟建設或投資貸款作業要點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訂定透支契約之運用原則修正草案，經 110 年 5 月 7 日基金管理會第 26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 2.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 | 2.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br>（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77,754 人，公務人員計 309,274 人，教育人員計 183,051 人，合計 670,079 人，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合計收繳金額 737 億 7,183 萬 4,934 元。<br>（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新制定期退撫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71,275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166,749 人，教育人員計 129,930 人，合計 367,954 人，撥付金額計 474 億 1,484 萬 3,616 元。<br>（3）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304.54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4.59%，如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評價損益）後，收益數為 571.31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8.62%。 |
| | 3.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 3.賡續精進基金管理作業程序：賡續推廣基金繳費網路傳輸作業，並使用全國公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臺之查註資料，辦理新制定期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事宜，簡化相關查證作業。 |
| | 4.妥善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調整投資組合。 | 4.依規定研擬退撫基金 111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 （草案），經 110 年 6 月 11 日基金管理會第 26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程序函送基金監理會審議。 |
| | 5.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 | 5.妥慎評估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加強受託機構之稽控：<br>（1）退撫基金105年度全球多元資產型及106年度總報酬固定收益型績效表現良好之帳戶，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案，經 110 年 2 月 5 日基金管理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已函知受託機構及保管銀行，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br>（2）退撫基金與國外移轉管理機構－貝萊德顧問(英國)有限公司簽訂之移轉管理契約，於 110 年 5 月 5 日屆期，其續約評估案，經 110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已函知移轉管理機構，並函報基金監理會備查。<br>（3）退撫基金110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委託類型為全球高品質 ESG 指數股票型，預計遴選 2 家受託機構，每家 2 億美元，合 |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計 4 億美元。經 110 年 4 月 9 日基金管理會第 26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同年 5 月 21 日截止收件，共計 9 家業者送件申請，審查後計有 8 家業者符合申請資格，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召開書面審查會議，錄取 5 家業者進入簡報審查。<br>（4）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br>①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截至 110 年 6 月底,針對國內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 119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年度稽核 1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半年度稽核 1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br>②實地稽核：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國內 2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 |
| | 6.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 6.辦理退撫基金精算：為辦理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作業，基金管理會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程序委託精算公司辦理精算作業，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邀集監督覆核機構與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召開退撫基金第 8 次精算作業專案小組第 1 次會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議。 |
| | 7.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 7.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基金管理會 109 及 11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及基金風險控管作業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09 年 11 至 12 月及 110 年 1 至 4 月)、每半年（109 年下半年）及每年（109 年）之稽核。 |
| | 8.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 | 8.賡續擴充及更新基金收支、財務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資訊系統：為因應基金業務運作需求及配合法規遞嬗，辦理基金收繳撥付作業系統、基金財務會計系統等 38 項系統增修調整作業。 |
| | 9.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提升資訊作業效能及安全。 | 9.賡續辦理基金備援機制及汰換軟硬體設備：<br>（1）辦理虛擬儲存平台暨異地備援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及實施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br>（2）賡續辦理新版防毒系統移轉部署作業，精進端點安全防護效能。 |
| | 10.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 10.辦理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10 年度之網路攻防演練，辦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資安設備安全性規則部署作業及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 | 網頁弱掃複掃作業，提升系統資訊安全。 |
| | 1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 | 11.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 為加強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辦理資訊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上半年社交工程電子郵件及簡訊檢測、基金網站弱點掃描暨改善等作業，並提供案例進行資安宣導，持續強化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四、基金管理會所管特種基金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7 萬餘人，精算 50 年，折現率 4.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 約 3 兆 3,763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3,569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194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數約 6,496 億元(含中央政府 2,225 億元及地方政府 4,271 億元)後，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7,267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344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5,923 億元)。

本 頁 空 白

# 貳、主　要　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合計 | - | - | 22 | - | |
| | | | | 0400000000 | | | | | |
| 2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9 | - | |
| | | | | 0406600000 | | | | | |
| | 59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 9 | - | |
| | | | | 0406600300 | | | | | |
| | | 1 | | 賠償收入 | - | - | 9 | - | |
| | | | | 0406600301 | | | | | |
| | | | 1 |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9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
| | | | | 0500000000 | | | | | |
| 3 | | | | 規費收入 | - | - | 1 | - | |
| | | | | 0506600000 | | | | | |
| | 55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 1 | - | |
| | | | | 0506600300 | | | | | |
| | | 1 | | 使用規費收入 | - | - | 1 | - | |
| | | | | 0506600303 | | | | | |
| | | | 1 | 資料使用費 | - | - | 1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複製收入。 |
| | | | | 0700000000 | | | | | |
| 4 | | | | 財產收入 | - | - | 12 | - | |
| | | | | 0706600000 | | | | | |
| | 67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 12 | - | |
| | | | | 0706600500 | | | | | |
| | | 1 | |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12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說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0006000000 | | | | |
| 5 | | | | 考試院主管 | | | | |
| | | | | 0006600000 | | | | |
| | 7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67,201 | 160,121 | 7,080 | |
| | | | | 7706600000 | | | | |
| | | |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167,201 | 160,121 | 7,080 | |
| | | | | 7706600100 | |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35,992 | 128,912 | 7,08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人員維持費124,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及業務人員之專業加給調整等經費6,572千元。<br>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事務勞力外包等經費508千元。 |
| | | | | 7706600600 | | | | |
| | | 2 | | 退撫基金管理 | 30,909 | 30,909 | 0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br>1.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經費30,595千元，與上年度同。<br>2.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
| | | | | 7706609800 |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300 | 300 | 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 參、附　屬　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135,992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人員維持 | 124,080 | 人事室 |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5人、聘用人員11人、約僱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共計104人，所需人事費124,080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br>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br>(1)待遇81,589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592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7,59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2,402千元。<br>(2)獎金18,504千元，包括：考績獎金8,71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9,744千元。<br>(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1,552千元。<br>(4)加班值班費7,194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3,1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044千元。<br>(5)退休離職儲金7,511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97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9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44千元。<br>(6)保險7,730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63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22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79千元。 |
| 1000 人事費 | 124,080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1,592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7,595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02 | | |
| 1030 獎金 | 18,504 | | |
| 1035 其他給與 | 1,552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7,194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511 | | |
| 1055 保險 | 7,730 | |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1,912 |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 1.員工教育訓練費37千元。<br>2.辦公大樓水電費等1,420千元。<br>3.電話費及郵資等1,233千元。<br>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49千元。<br>5.檔案庫房租賃費924千元。<br>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車輛檢驗執照費等12千元。<br>7.車輛保險費2千元。<br>8.委員兼職費633千元。<br>9.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35 |
| 2000 業務費 | 11,623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37 | | |
| 2006 水電費 | 1,420 | | |
| 2009 通訊費 | 1,23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9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24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 | | |
| 2027 保險費 | 2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770660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135,992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2030 兼職費 | 633 | | 0千元。<br>10.參加退休基金協會會費29千元。<br>11.物品245千元，包括：<br>(1)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211千元。<br>(2)車輛油料費34千元。<br>12.一般事務費6,051千元，包括：<br>(1)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105千元。<br>(2)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收發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5,258千元。<br>(3)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480千元。<br>(4)文康活動費：員工10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208千元。<br>13.房屋建築修繕費19千元。<br>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9千元，包括：<br>(1)車輛養護費26千元。<br>(2)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5人、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9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103千元。<br>15.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471千元。<br>16.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9千元。<br>17.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10千元。<br>18.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及設備等計277千元。<br>19.退休人員2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12千元。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5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9 | | |
| 2051 物品 | 24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6,051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9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71 | | |
| 2072 國內旅費 | 9 | | |
| 2084 短程車資 | 10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7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7 | | |
| 4000 獎補助費 | 12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預算金額 | 30,909 |
|---|---|---|---|

計畫內容：
1.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控。
4.賡續辦理資訊系統更新與升級作業。

預期成果：
1.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3.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辦理資訊系統更新及升級作業，提升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性。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 30,595 | 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 | 1.資訊人員專業訓練費20千元。<br>2.區域及廣域網路線路費、遠端備援系統高速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費、各項財經資訊源租用費及基金運用保管事項所需郵資等6,255千元。<br>3.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應用軟體維護、資安顧問服務費13,202千元。<br>4.影印機租賃費81千元。<br>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40千元，包括：<br>(1)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相關契約，請專業律師提供意見之顧問費計100千元。<br>(2)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評估基金管理投資運用方案、投資諮詢小組、國外受益憑證投資決策小組及相關會議等之出席費計310千元。<br>(3)辦理基金國外投資相關翻譯費及國內外委託經營評選作業審查費用計830千元。<br>6.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訂閱報刊雜誌等506千元。<br>7.印製國內外委託經營相關規定彙編等印刷裝訂費73千元。<br>8.稽核基金受託、保管機構及赴上市(上櫃)公司訪廠及出席股東會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57千元。<br>9.派員赴國外委託經營受託、保管機構實地訪察及受訓所需國外出差旅費994千元。<br>10.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資安偵測防禦系統建置、高階伺服器、其他機房周邊設備汰換及基金資訊、財務會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計8,167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22,428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0 | | |
| 2009 通訊費 | 6,255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202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81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40 | | |
| 2051 物品 | 506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73 | | |
| 2072 國內旅費 | 57 | | |
| 2078 國外旅費 | 994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8,167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167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77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預算金額 | 30,909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 314 | 業務組 | 1.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通訊費26千元。<br>2.影印機租賃費52千元。<br>3.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及耗材等37千元。<br>4.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96千元。<br>5.因行政救濟案件出庭所需出差旅費103千元。 |
| 2000 業務費 | 314 | | |
| 2009 通訊費 | 26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2 | | |
| 2051 物品 | 37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96 | | |
| 2072 國內旅費 | 103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77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300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第一預備金 | 300 | 各組室 |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
| 6000 預備金 | 300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300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7706600100<br>一般行政 | 7706600600<br>退撫基金管理 | 7706609800<br>第一預備金 | | | 合　　計 |
|---|---|---|---|---|---|---|
| 合　　計 | 135,992 | 30,909 | 300 | | | 167,201 |
| 1000 人事費 | 124,080 | - | - | | | 124,080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1,592 | - | - | | | 71,592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7,595 | - | - | | | 7,595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02 | - | - | | | 2,402 |
| 1030 獎金 | 18,504 | - | - | | | 18,504 |
| 1035 其他給與 | 1,552 | - | - | | | 1,552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7,194 | - | - | | | 7,194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7,511 | - | - | | | 7,511 |
| 1055 保險 | 7,730 | - | - | | | 7,730 |
| 2000 業務費 | 11,623 | 22,742 | - | | | 34,36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37 | 20 | - | | | 57 |
| 2006 水電費 | 1,420 | - | - | | | 1,420 |
| 2009 通訊費 | 1,233 | 6,281 | - | | | 7,514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49 | 13,202 | - | | | 13,251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24 | 133 | - | | | 1,057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 | - | - | | | 12 |
| 2027 保險費 | 2 | - | - | | | 2 |
| 2030 兼職費 | 633 | - | - | | | 633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50 | 1,240 | - | | | 1,59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9 | - | - | | | 29 |
| 2051 物品 | 245 | 543 | - | | | 788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6,051 | 169 | - | | | 6,220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9 | - | - | | | 1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9 | - | - | | | 129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71 | - | - | | | 471 |
| 2072 國內旅費 | 9 | 160 | - | | | 169 |
| 2078 國外旅費 | - | 994 | - | | | 994 |
| 2084 短程車資 | 10 | - | - | | | 10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7 | 8,167 | - | | | 8,444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8,167 | - | | | 8,167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br>第一、二級用途別<br>科目名稱及編號 | 7706600100<br>一般行政 | 7706600600<br>退撫基金管理 | 7706609800<br>第一預備金 | | | 合　　計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7 | - | - | | | 277 |
| 4000 獎補助費 | 12 | - | - | | | 12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2 | - | - | | | 12 |
| 6000 預備金 | - | - | 300 | | | 300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300 | | | 30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經常支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5 | | | | 考試院主管 | | | | |
| | 7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124,080 | 34,365 | 12 | - |
| | | |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124,080 | 34,365 | 12 | - |
| | | 1 | | 一般行政 | 124,080 | 11,623 | 12 | - |
| | | 2 | | 退撫基金管理 | - | 22,742 |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本支出 | | | | | 合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300 | 158,757 | - | 8,444 | - | - | 8,444 | 167,201 |
| 300 | 158,757 | - | 8,444 | - | - | 8,444 | 167,201 |
| - | 135,715 | - | 277 | - | - | 277 | 135,992 |
| - | 22,742 | - | 8,167 | - | - | 8,167 | 30,909 |
| 300 | 300 | - | - | - | - | - | 300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設備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及編號 | 土地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公共建設及設施 | 機械設備 |
| 5 | | | | 0006000000<br>考試院主管 | | | | |
| | 7 | | | 0006600000<br>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 | 7706600000<br>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 - | - |
| | | 1 | | 7706600100<br>一般行政 | - | - | - | - |
| | | 2 | | 7706600600<br>退撫基金管理 | - | - | -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及 | | 投 | 資 | | 其他資本支出 | 合　計 |
|---|---|---|---|---|---|---|
| 運輸設備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　利 | 投　資 | | |
| - | 8,167 | 277 | - | - | - | 8,444 |
| - | 8,167 | 277 | - | - | - | 8,444 |
| - | - | 277 | - | - | - | 277 |
| - | 8,167 | - | - | - | - | 8,167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事費別 | 金額 | 說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 |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1,592 | 本會編制內職員85人全年薪資。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7,595 | 本會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2人，合計13人全年薪資。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2,402 |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合計6人全年薪資。 |
| 六、獎金 | 18,504 | 包括考績獎金8,71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9,744千元。 |
| 七、其他給與 | 1,552 | 係休假補助1,552千元。 |
| 八、加班值班費 | 7,194 | 包括超時加班費3,1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044千元。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 |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7,511 |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97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397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144千元。 |
| 十一、保險 | 7,730 |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63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221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79千元。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計 | 124,080 | |

本 頁 空 白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目 | | | | | 員額（單位：）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稱 | 職員 | | 警察 | | 法警 | | 駐警 | | 工友 | | 技工 | | 駕駛 |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5 | | | | 0006000000<br>考試院主管 | | | | | | | | | | | | | | |
| | 7 | | | 0006600000<br>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85 | 85 | - | - | - | - | - | - | 2 | 3 | 2 | 2 | 2 | 2 |
| | | 1 | | 7706600100<br>一般行政 | 85 | 85 | - | - | - | - | - | - | 2 | 3 | 2 | 2 | 2 | 2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需經費 | | | 說明 |
|---|---|---|---|---|---|---|---|---|---|---|---|
| 聘用 | | 約僱 | | 駐外雇員 | | 合計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比較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 |
| 11 | 5 | 2 | 2 | - | - | 104 | 99 | 116,886 | 110,434 | 6,452 | |
| 11 | 5 | 2 | 2 | - | - | 104 | 99 | 116,886 | 110,434 | 6,452 | 1.本（111）年度較上（110）年度增加聘用人員預算員額6人及覈實減列工友1人。<br>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3項，預計進用16人，經費6,143千元，包括：<br>(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掃描作業委外勞務採購案，預計進用14人，經費5,258千元。<br>(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480千元。<br>(3)「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 購置年月 |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他 | 備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 現有車輛: | | | | | | | | | |
| 1 | 油電混合動力車 | 4 | 108.09 | 1,800 | 1,140 | 30.00 | 34 | 26 | 14 | BBJ-2853。經考試院108年7月11日考臺秘總字第10800005542號函同意改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
| | 合計 | | | | 1,140 | | 34 | 26 | 14 | |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 | | | | | |
|---|---|---|---|---|---|
| 職員 | 85 人 | 技工 | 2 人 | | |
| 警察 | 0 人 | 駕駛 | 2 人 | | |
| 法警 | 0 人 | 聘用 | 11 人 | 合計: | 104 人 |
| 駐警 | 0 人 | 約僱 | 2 人 | | |
| 工友 | 2 人 | 駐外雇員 | 0 人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　　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取得成本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 - | - | - | 1 | 2,487.74 | 19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2,487.74 | 19 |

現有辦公房舍之「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租用。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2,487.74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365.22 | 154 | 924 | - | 365.22 | 154 | 924 | - |
| | 365.22 | 154 | 924 | - | 2,852.96 | 154 | 924 | 19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捐助計畫 | 計畫起訖年度 | 捐助對象 | 捐助內容 | 捐助經常人事費 |
|---|---|---|---|---|
| 合計 | | | | -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 (1)7706600100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 111-111 | 本會退休人員 |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費之用途分析 | | | | |
|---|---|---|---|---|
| 門 | | 資本門 | | 合計 |
| 業務費 | 其他 | 營建工程 | 其他 | |
| - | 12 | - | - | 12 |
| - | 12 | - | - | 12 |
| - | 12 | - | - | 12 |
| - | 12 | - | - | 12 |
| - | 12 | - | - | 12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別 | 本年度計畫項數 | 本年度預計人天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計畫項數 | 上年度核定人天 | 上年度預算數 |
|---|---|---|---|---|---|---|
| 合計 | 2 | 48 | 994 | 2 | 48 | 994 |
| 考察 | - | - | - | - | - | - |
| 視察 | 2 | 48 | 994 | 2 | 48 | 994 |
| 訪問 | - | - | - | - | - | - |
| 開會 | - | - | - | - | - | - |
| 談判 | - | - | - | - | - | - |
| 進修 | - | - | - | - | - | - |
| 研究 | - | - | - | - | - | - |
| 實習 | - | -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 計畫內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視察 | | | | | | |
| 01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訪察93 | 德國 | 國外受託機構 | 爲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會委託資金之內部控制作業運作等情形，並汲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基金資金運用收益及確保基金安全。 | 111.01-111.12 | 8 | 3 |
| 02 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機構實地受訓93 | 英國 | 國外受託機構 | 爲實地瞭解國外受託機構對本會委託資產之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實際投資流程等情形，並吸取相關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本基金經營績效。 | 111.01-111.12 | 8 | 3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旅費 | | 預算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 |
|---|---|---|---|---|---|---|
| 交通費 | 生活費 | 辦公費 | 合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內容 |
| 310 | 130 | 49 | 489 | 退撫基金管理 | 無 | |
| 288 | 190 | 27 | 505 | 退撫基金管理 | 無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 經常 | | | |
|---|---|---|---|---|
| | 受僱人員報酬 |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 債務利息 | 土地租金支出 |
| **總　　計** | 126,321 | 32,424 | -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126,321 | 32,424 | -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經常移轉 | | | | 經常支出合計 |
| 對企業 |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對國外 | |
| - | 12 | - | - | 158,757 |
| - | 12 | - | - | 158,757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 資本 | | | |
|---|---|---|---|---|
| | 投資及增資 | | | 資 |
| | 對營業基金 |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 對民間企業 | 對企業 |
| **總計** | - | - | -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 -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本移轉 | | | | |
|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 對國外 | 土地購入 |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 資本 | | | |
|---|---|---|---|---|
| | 固定資本 | | | |
| | 住宅 | 非住宅房屋 | 營建工程 | 運輸工具 |
| **總　　計** | - | - | -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 -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支出 | | | | |
|---|---|---|---|---|
| 形成 | | | 資本支出合計 | 總計 |
| 資訊軟體 | 機器及其他設備 | 土地改良 | | |
| 4,540 | 3,904 | - | 8,444 | 167,201 |
| 4,540 | 3,904 | - | 8,444 | 167,201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一） | 一、通案決議部分：<br>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br>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 | 遵照辦理。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br>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br>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
| |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br>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
| (二) |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 遵照辦理。 |
| (三) |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遵照辦理。 |
| (四) |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 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五） |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六） |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七） |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八） |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 |
| （九） |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十） | 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1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1年為限。然該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迄今近2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109年4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15人或監察人未達2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十一） |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十二） |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十三） |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 |
| （十四） |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十五） |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 遵照辦理。 |
| （十六） |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十七） |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 非本會主管業務。 |
| |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r>司法及法制委員會<br>歲出<br>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一） | 97 年金融海嘯後，國外許多退休撫卹基金轉投資有長期且穩定報酬的基礎建設，台灣亦有退休基金透過委託機構投資英國地鐵。新加坡淡馬錫基金亦投資許多國內外基礎建設，例如：航空、地鐵、航運、電 | 本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部退三字第 1105337488 號函陳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完竣。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信、電力、製藥公司等。基礎建設興建初期資金風險較大，可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一旦開始營運且有穩定報酬，例如:台灣高鐵或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適合以尋長期且穩定報酬為目標的退休基金投資。面對後疫情時代的諸多不確定因素，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國內營運中且有固定收入之公共建設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 （二）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負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以保障軍、公、教人員之退撫所得，穩固軍公教人員退撫經費來源及強化財務結構；惟政府自 106 年起陸續完成政公教軍人員年金改革，各職類人員扣繳費率自 110 年起，自 12%每年調高 1%至 15%，相對於改革期間公教軍人員強烈質疑之投資績效改善問題，未見具體措施，尤其近年來內外在環境受美中貿易、新冠肺炎疫情、區域經濟整合、產業供應鏈重組、貨幣寬鬆政策等諸多因素影響,投資環境無論速度或幅度均變動極大,為穩固公教軍人員撫基金財源及強化運用績效，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精進投資績效」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本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精進投資績效書面報告」業於 110 年 4 月 6 日以部退三字第 1105337490 號函陳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完竣。 |
| （三） |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惟近期勞動基金投資管理爆發重大弊案，經管人員涉嫌不法，透過基金配合操縱炒股；查參加退撫基金計有公務、教育及軍職等 3 類人員，整體參加基金人數超過 67 萬人，管理規模達新台幣 6 千餘億元，為確保退撫基金安全及流動，增加投資收益，避免經 |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公產管理業務之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基金決策主管人員依財申法規定應申報財產。財申法第 11 條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7 條規定，財申法第 11 條所稱一定比例之查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管人員違背職務與財產來源不明。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各組基金投資決策與經營管理等相關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財產申報，及上述基金決策人員每年查核比例應達30%以上。 | 核，指申報年度申報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前開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每年法務部均會訂出該年度應辦理實質查核之比例，通知全國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遵照辦理，基金管理會兼辦政風業於 110 年初依據法務部訂定之實質查核比例 5%，於公開場合抽籤抽出應辦理實質查核之申報人(基金管理會為財務組組長)，辦理後續之實質查核。<br>基金管理會訂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員工利益迴避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四項規定：本會參與基金運作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被基金運作人員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從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簡稱 ETF）、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情事。因查核需要，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壹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前項人員資料，本會參與基金運作人員應配合相關查核作業。並為回應外界期待，自 109 年度起「對投資相關人員之持股每年辦理 100%普查」。 |

本 頁 空 白